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东城星美雅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郭月玲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140,流水号: C2026030517131690</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03月06日起,至2027年03月05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6]第03-06-118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5年3月5日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东莞东城星美雅口腔门诊部	发证卫生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K77DWB744190019D216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郭月玲
		身份证号	[REDACTED]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路255号黄旗山1号3-24、25号南铺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机构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9:00至21:00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0秒
提交申请材料目录	1.广东省医疗广告申请表1份		
	2.广东省医疗广告或品样件表1份		
	3.医疗许可证正本		
	4.医疗许可证副本		
经办人	郭月玲	联系电话(手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医疗机构(盖章)

2026年3月5日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3月5日

医疗 机构 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东城星美雅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路 255 号黄旗山 1 号 3-24、25 号南铺		
	机构类别	口腔机构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K770WB74419001 9D216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郭月玲	联系电话	_____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_____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东城星美雅口腔门诊部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

诊疗科目：口腔科

联系方式：18925833819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路 255 号黄旗山 1 号 3-24、25 号南铺



- 注：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东城星美雅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郭月玲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路255号黄旗山1号3-2A、25号南楼

主要负责人 唐萍

诊疗科目 口腔科*****

登记号 MAK77DWB744190019D2162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东城街道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02 日



单位 姓名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121015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东城星美雅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路255号黄旗山1号3-24、25号商铺

邮政编码 523122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诊疗科目



服务对象 社会 0 (张) 牙椅 4 (张)

床位数 10 (万元)

注册资金 郭月玲

法定代表人 唐萍

主要负责人

有效期

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01 日

登记号 MAK77DWB 421900191216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东城星美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02 日

